

# 深圳市人民政府 终止行政复议决定书

深府行复〔2024〕5878号

申请人：深圳市××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杨某，总经理

委托代理人：张某

被申请人：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

法定代表人：蔡英权，局长

申请人深圳市××有限公司不服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8月12日作出的深市监公告〔2024〕××号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除名决定的公告》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已依法受理。审查期间，申请人撤回上述行政复议申请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深圳市人民政府

2024年10月9日